

关于航空港实验区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管委会：

根据工作安排，现将 2020 年航空港实验区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0 年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之年，同时也是“十三五”规划收官、“十四五”规划布局之年。一年来，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和国际国内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实验区财税部门在党工委、管委会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疫情防控与支持经济社会发展两手抓，全力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全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全年财政运行平稳有力。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5.37 亿元，同比增长 4.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57.43 亿元，同比增长 7.75%，增

速位列全市第一，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87.8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91.99 亿元，同比增长 3.72%。

收支平衡情况。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5.37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转移性收入 69.67 亿元，收入合计 135.0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1.99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 43.04 亿元，支出合计 135.04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实验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00.42 亿元，同比下降 26.2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81.68 亿元，同比下降 41.76%。

收支平衡情况。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100.4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等转移性收入 25.43 亿元，收入合计 125.86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81.68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调出资金、结转下年支出等转移性支出 44.18 亿元，支出合计 125.86 亿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实验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8.75 亿元，同比下降 41.98%。受疫情影响，国家出台社保费暂缓征缴等相关政策，大部分参保企业申请暂缓缴纳社保费，社保基金收入仅完成年度预算的 57.02%。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2.49 亿元，同比下降 10.1%。2020

年10月企业养老保险归省级统筹，10月份之后无企业养老基金支出，同时由于富士康员工流动性较大，造成支出额度下降，仅完成年度预算的89.89%。

年末结余情况。2019年底社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56.09亿元，2020年收入8.75亿元，支出51.9亿元（上解省级财政专户49.21亿元），年末累计结余12.78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实验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1亿元，实际完成1亿元，全部资金按要求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五）2020年地方政府债券预算执行情况

经市财政局批准下达，2020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券限额262.72亿元，其中：一般债券限额84.94亿元、专项债券限额177.78亿元。截至2020年底，全区地方政府债券余额为179.91亿元，其中：一般债券62.22亿元、专项债券117.69亿元。

2020年，争取地方政府债券26.54亿元，其中：新增债券10.64亿元（均为专项债券，其中棚改类项目7.94亿元）、偿还类债券15.9亿元（一般债券9.32亿元、专项债券6.58亿元）。

2020年，我区共安排债券还本支出16.67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支出9.31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7.36亿元。

二、2020年主要财政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党工委、管委会中心工作，落

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要求，全力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规范财政收支管理，深化财政体制改革，为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

（一）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持久战，夯实经济健康稳定发展基础。**积极落实疫情防控任务。**坚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两手抓，全力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全年累计安排资金 2.13 亿元。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做好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开通政府采购、资金拨付绿色通道，支持做好疫情防控各项物资保障。**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统筹各类财政资金，对符合政策规定的各类奖补资金和扶持资金，及时拨付企业，尽早发挥财政资金效益，促进企业尽快复产达产稳产。**一是**全方位多角度开展“三送一强”活动。为受疫情影响的两家房地产企业办理缓缴土地出让金 9.62 亿元；为疫情期间复工复产的 20 余家企业办理城市基础配套费减免缓手续，涉及金额 7.27 亿元；盘活保证金账户资金，为豫发集团等企业增加可用资金 5 亿元。**二是**落实国有公司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政策。**三是**加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减税降费工作，全年累计新增减税降费 13.41 亿元。**扎实开展应急转贷工作。**设立首期 1.5 亿元规模应急转贷周转资金，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制定了《实验区应急转贷周转资金管理办法》及操作细则。截至 2020 年底，申请企业共计 31 家，

申请金额合计 2.41 亿元，其中已放款 9450 万元，包含转贷资金 1500 万元，应急借款 7950 万元。

（二）坚决落实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有效发挥财政资金带动效应。**用足用好政府债券。**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精准聚焦区域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积极争取发行专项债券。2020 年，全区成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项目 12 个，涵盖棚户区改造、集中供热、职业教育和产业园基础设施等多个领域，债券金额共计 10.64 亿元，其中棚改类专项债券 7.94 亿元。**高效落实财政直达资金。**坚决当好“过路财神”，不当“甩手掌柜”，建立财政直达资金惠企利民工作机制，将直达资金管理使用与“三保”工作紧密结合，搭建财政直达资金平台，着力打通惠企利民政策兑付的最后环节，确保资金“直达基层、直达民生”，全年争取财政直达资金 2.53 亿元（其中抗疫特别国债 1.5 亿元），均已分配至具体单位和项目。**发挥基金引导带动作用。**设立郑州航空港产业发展基金，制定 300 亿产业发展基金组建及运营方案，基金首期规模 50 亿元，市、区两级按照 4:6 比例认缴出资。2020 年区财政认缴 3 亿元，支持主导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坚持政府过紧日子。**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群众过好日子”的理念，压减一般性支出 1.89 亿元，压减比例 15%；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1.8 亿元，压减比例 54%；开展各类存量资金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统筹资金用于“六稳”“六保”及各类民生事项。

（三）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坚决支持打赢打好三大攻坚战。**持续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严格规范政府举债行为，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持续强化政府债务风险管控和化解，全区政府债务风险整体可控；建立健全债务及风险化解机制，有效避免债务偿还高峰期风险叠加，坚决守住不发生地域性经济金融风险底线。**支持脱贫攻坚圆满收官。**安排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52 万元，实际支出 237 万元，支付比例超过上级要求，保障全区 8 个扶贫项目全部完成。**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拨付各类生态环保资金 2.11 亿元，支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拨付资金 1.43 亿元，支持污水处理厂污水和再生水处理，全年完成生活污水处理近 1 亿吨；拨付资金 1077 万元，支持建筑工地扬尘治理、秸秆禁烧、冬季清洁取暖等，有力促进了大气环境改善；拨付资金 7473 万元，加快推进建筑垃圾清运及循环利用处置工作。

（四）坚持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保产业促发展，支持国有企业发展。**保工资。**优先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正常工资、津贴补贴、社保统筹缴纳，全年累计支出 17.84 亿元。**保运转。**2020 年保运转支出 2.47 亿元。**保基本民生。**加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教育发展，基层卫生院建设，做好失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强化生产安全、食品安全，落实民生保障政策。2020 年累计支出 27.96 亿元，其中：民政支出 1.1 亿元、教育支出 7.81 亿元、公共卫生支出 2.36 亿元、计划生育支出 0.4 亿元、

食品药品安全支出 0.3 亿元、失地农民社保费 3.34 亿元。**保产业发展。**聚焦战略新兴产业、龙头企业、高新技术项目，全力支持招商引资，推进电子信息先进制造业集群打造和重点项目建设，加大支持富士康产业集群、手机产业园、航空物流产业等重大招商项目，推进产业竞争力培育，全年累计支出 25.42 亿元。**支持国企发展。**全年累计支出 55.38 亿元，其中：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 14.71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金 22.7 亿元、园博园建设运营资金 2.75 亿元。

（五）**夯实发展根基，突出保障征迁资金和重点项目建设资金。**为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夯实经济社会发展根基，坚持优先足额保障征迁资金和重点项目建设资金。2020 年，累计保障全区征地补偿资金 6.98 亿元；拨付我区涉及的 8 个办事处房屋征迁资金 3.65 亿元；拨付机场三期建设项目资金 1.46 亿元；拨付富士康各类项目奖补资金 12.31 亿元；拨付岐伯山医院项目涉及征迁资金 0.1 亿元；拨付郑州财经学院项目征地拆迁、社保费 1.04 亿元。

（六）**理顺区办财政分配关系，推进办事处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办事处财政管理体制。**着眼建立与实验区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财政管理体制，2020 年 8 月印发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办事处财政管理体制暂行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办事处实行“划分收入、核定基数、增量奖励、兜牢三

保”的财政管理体制。**核定办事处收入基数，鼓励办事处做大收入规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划分办事处收入，核定办事处 2020 年共享收入基数 9.08 亿元，实际完成 10.33 亿元。实施税收增量激励政策，下划办事处固定收入，鼓励办事处做大收入规模，2020 年核定办事处共享收入奖励资金 0.21 亿元、固定收入下划资金 0.09 亿元，作为办事处自有财力统筹用于促进发展、维护稳定和服务民生等方面支出。**兜牢办事处“三保”底线，提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核定拨付办事处 2020 年基本支出 3.95 亿元，足额保障“三保”支出，消除办事处后顾之忧；拨付办事处专项资金 28.22 亿元，足额保障纳入当年政府投资计划项目、征地拆迁清表、安置房建设等资金支出；创新资金保障形势，除当年奖励资金、固定收入外，采取预拨办事处财力补助方式，预拨办事处财力补助 0.26 亿元，确保办事处财政体制平稳运行。

（七）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研究制定《区级预算绩效监控管理办法》《区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 5 个文件，预算绩效管理组织机构框架基本成型，“财政+第三方”的绩效评价模式有效应用，实现了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不断提高。到 2022 年底，我区将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持续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全面启动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扩面工作，增加直接支付电子附件

审核功能，进一步发挥电子技术在财政资金收支管理工作中的积极作用。目前全区预算单位电子化支付已全部上线，实现了预算单位、财政、代理银行、末端支付及清算电子化闭环，大大节约了支付时间，提高了支付效率。**持续推进国企改革。**着眼加强对区管国有企业的监督管理，实现从管资产向管资本的转变，出台了《实验区区管国有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取管理办法》《实验区功能类公益类区管国有企业管理办法》等6个文件，为提升国有企业主业核心竞争力，推动国有资本做大、做强、做优奠定了基础。**优化财政营商环境。****一是**不断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面清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建立收费目录清单制度，进一步提高了涉企收费透明度。**二是**推进完成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2020年7月22日，我区开出了郑州市第一张财政电子票据，实现了信息资源共享。**三是**不断提升政府采购服务质量。研究出台了《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工作实施细则》，通过搭建完善政府采购活动服务平台，在全省范围内率先实现了政府采购平台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的互联互通；进一步规范了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程序，取消了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切实降低了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和财政改革发展仍面临一些突出问题与困难挑战，如财政收支平衡压力不断加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有待提高，预算执行的刚

性需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力度还不够等。2021年，我们将瞄准关键节点，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努力破解发展难题，持续推动预算编制向精细化、高效化方向迈进。

三、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1年是建党100周年，也是“十四五”开局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之年，做好财政经济工作意义重大。当前，国际形势复杂多变，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疫情等不确定风险仍然存在，财政收入依然面临较大压力。同时，疫情防控工作常态化，“三保”支出、产业发展、债务风险化解等刚性支出依然较大，财政运行将处于“紧平衡”状态。

（一）2021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

2021年预算编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省、市、区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以高质量发展为根本方向，紧扣“南动”功能布局，走好“枢纽+开放”路子，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聚焦开放体系构建、千百亿产业集群培育、重点项目建设、营商环境优化、脱贫攻坚等重点工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加注重结构调整，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认真贯彻“以收定支”原则，加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力度，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切实做到有保有压；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预

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积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以财政高质量发展助力经济发展高质量，为我区提供坚实的财力支撑。

（二）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

1. 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21 年，按照新的财政体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车船税、地方教育费附加、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原属市级部分下划至区级。下划区级的市级税收收入，以 2019 年为基数，按照 3%比例环比递增上解市级；税收收入增量部分按照 25%的分成比例上解市级；同时入库现金的 20%上划市级。

预算安排情况。经郑州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批准，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68.63 亿元，同比增长 5%。其中：税收收入 60.46 亿元，同比增长 5.26%；非税收入 8.18 亿元。主要收入项目安排情况：

- 增值税 23.62 亿元；
- 企业所得税 9.65 亿元；
- 个人所得税 2.77 亿元；
- 资源税 0.1 亿元；
-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1 亿元；
- 房产税 3.19 亿元；
- 印花税 2.5 亿元；

-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 亿元；
- 土地增值税 2.67 亿元；
- 耕地占用税 4 亿元；
- 契税 6 亿元；
- 专项收入 2.88 亿元；
-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05 亿元；
- 罚没收入 0.35 亿元；
-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 亿元；
-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9 亿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59.83 亿元，其中：人员经费 17.73 亿元、公用支出 1 亿元、专项支出 41.25 亿元。

收支平衡情况。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8.6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等转移性收入 17.79 亿元，收入合计 86.4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83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26.59 亿元，支出合计 86.42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预算安排情况。2021 年，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00.44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主要收入项目安排情况：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0.94 亿元；
-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 亿元；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7 亿元；

- 污水处理费收入 0.2 亿元。

2021 年，区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85.47 亿元。

收支平衡情况。2021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00.44 亿元，上年结转、上级补助收入等转移性收入 293 万元，收入合计 100.47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85.47 亿元，上解资金 15 亿元，支出合计 100.47 亿元。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预算安排情况。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4.33 亿元，增长 23.3%。主要收入项目安排情况：

-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0.45 亿元，增长 32.35%；
-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收入 2.33 亿元，增长 26.63%；
-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0.19 亿元，增长 58.33%；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37 亿元，增长 11.38%。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75 亿元，增长 18.44%。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

-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0.85 亿元，增长 23.19%；
-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支出 0.94 亿元，增长 4.44%；
-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0.15 亿元，增长 2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82 亿元，增长 6.49%。

年末结余情况。2020 年底社会保险基金结余 12.78 亿元，2021 年收入 4.33 亿元，支出 2.75 亿元，年底累计结余 14.36 亿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1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 亿元，支出预算 1 亿元，全部资金按要求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2021 年财政保障重点和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区财政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区党工委、管委会中心工作，落实党中央关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部署，全力做好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保产业发展工作，优先支持现代产业体系构建、开放创新、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支撑。

（一）2021 年财政保障重点

1. 坚决完成“四保”任务。将“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保产业发展”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安排资金 71.74 亿元，持续促进我区经济协调发展，推动不断改善市场环境、努力提振市场信心。一是保工资，安排人员经费 17.78 亿元。二是保运转，安排机构运转经费 5.77 亿元。三是保民生，安排资金 28.1 亿元，加快推进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卫生院基础设施建设，做好失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强化生产安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

防汛抗旱与平安港区建设。主要项目包括：教育 4.44 亿元，污水处理 1.5 亿元，失地农民社保 2.91 亿元，防汛抗旱 0.12 亿元。

四是保产业，安排产业发展支出 20 亿元，支持智能终端、智能装备、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航空制造和服务等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价值链深度融合，推动实现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围绕“2+8”产业集群，打造“速度”偏好型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高端产业集聚地。

2. 支持科技创新能力提升。一是安排科技研发经费 1 亿元，支持改革完善科技投入体制，加强基础研究投入，发挥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主体作用，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健全创新激励和保障机制，激发人才创新活力，落实人才强国战略。**二是**安排产业发展基金 3 亿元，着力做大做强科技型企业群体，加快推进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逐步改变财政资金投入方式，从直接支持转向间接支持，不断提升我区产业支撑力和竞争力。

3. 支持美丽乡村建设。坚持城乡统筹发展，安排资金 1.8 亿元，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以美丽乡村“精品村”建设为重点，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农业产业体系，走好城乡协调、高质量发展的道路。重点项目包括：人居环境整治 1.2 亿元，现代农业

发展资金 0.3 亿元，巩固脱贫攻坚资金 0.04 亿元，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0.26 亿元，农业保险补贴资金 42 万元。

4. 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坚决贯彻落实党工委、管委会各项决策部署，围绕“南动”城市功能布局，以“三项工程、一项管理”为抓手，以空港新城、空铁新城、双鹤湖科技城为建设核心，持续提升城市功能档次。**一是**推进高水平扩大对外开放。安排资金 7.28 亿元，坚定构建高水平开放门户的信心。充分发挥“枢纽+物流+开放”的比较优势，着力打造国际综合交通枢纽门户，加快打造国际物流贸易中心，加快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加快机场三期、郑州南站等枢纽节点工程建设，加速国家物流枢纽等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支持国际邮件枢纽口岸、药品口岸建设，加速国家物流枢纽等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加快建设内陆地区对外开放高地。**二是**推动重点项目建设。安排资金 22.8 亿元，聚焦不断蓄积新动能，着力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聚焦高标准规划设计、品质化城市建设，整合资金重点用于推动区内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园林绿化、外联路网等城市功能建设。**三是**推动城市高品质建设和管理。安排资金 6.1 亿元，按照“突破中部、启动北部、做实南部、谋划西部”总体要求，加快道路、管网、绿化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加快提升城市“序化、洁化、绿化、亮化”水平，提升城市承载能力。

5. 支持重点领域补短板。聚焦生态环保、风险防控等重点领

域，安排资金 40.27 亿元，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抓好污染防治，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治理，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重点项目包括：环境保护和生态治理 2.42 亿元，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支出 9.51 亿元。

（二）主要工作任务

1. 多措并举保收入。一是密切监控当月收入，抓早抓实、应收尽收、分解责任，确保例征税款及时足额入库。二是着力统筹好减税降费和组织收入的关系。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关注新出台减免税等政策对收入的影响，掌握新增重点项目实现税收情况；积极对接税务部门，坚持管理增收、堵漏增收，推进协同共治。三是积极落实航空港实验区财政体制改革。充分发挥各办事处职能作用，做好税收管理与服务相结合，涵养区内税源，提升收入增长的内核动力。四是全面提升征收管理水平。深入挖掘地方产业经济结构中的重点发展环节、重点发展企业，科学调研，精准把握，确保完成税收计划；加强协税护税管理，组织协税护税人员认真学习税款征收及减税降费相关政策，提高协税护税能力，强化税收征管工作。

2. 完善办事处财政管理体制。一是要明确办事处共享收入基数。督促办事处严格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规定的收入范围依法组织收入，大力开展财源建设，促进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不断提高财政收入质量。二是要到先进地区调研学习经验，为解决办事

处财政管理体制中存在的问题提供新思路、新理念、新方法；三是要挖掘办事处自有财力，鼓励办事处利用自有资金实现发展、维护稳定、保障民生。

3. 抓实化解债务风险工作。目前，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等级偏高，风险等级评定为红，属债务风险提示地区，直接影响我区地方专项债券发行。2021 年，我们将严格管控地方政府债务，健全债务及风险化解机制，降低债务风险等级。**一是**严格控制增量，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严把政府融资举债关口，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二是**积极化解存量，贴合实验区实际情况综合研判，制定方案分类实施，有序化解存量债务。

4. 持续推进国企改革。结合我区实际，对现行监管文件进行梳理、修订，并研究拟出台文件清单，进一步加强对区管国有企业重大对外投资、大额借款和资金调试的监督管理，规范区管国有企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机制，不断完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制度，提高管理能力和运营水平。2021 年，国企利润上交 1 亿元。

5. 完善产业发展基金。**一是**主动对接省厅、市局争取转移支付支持力度；**二是**继续完善产业发展基金，按照产业发展基金运营方案，积极开展募集资金，支持主导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三是**支持融资租赁业务发展。积极对接省市金融监管局，掌握最新监管动态，监督引导融资租赁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支持投资促

进局开展飞机租赁相关业务。

6. 持续加强政府投资评审。坚持以服务区财政投资项目为切入点，积极完成各项评审工作任务。紧紧围绕实验区中心工作，不断增强责任与服务意识，以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为抓手，不断规范政府投资建设程序，积极推进政府投资评审工作提速增效。

7. 强化财务管理。一是抓好预算编制。科学核定预算、强化预算管理，切实提高年度预算的前瞻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严格执行管委会审查批准的年度预算，严格预算追加程序，严格把关、按程序报批，加强对追加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进一步增强预算刚性和预算执行的约束力。二是优化支出结构。落实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加大重点领域和刚性支出保障力度，监控预算支出进度，督促尽快形成实际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加强绩效管理。加快构建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推动政策、项目、政府收支预算、部门和单位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深入开展绩效评价，做好重大政策、重点项目和重要领域的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支付、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等挂钩机制。

做好 2021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党工委、管委会的坚强领导下，克难攻坚、砥砺奋进，扎实做好 2021 年财政预算各项工作，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和各项改革重点任务，切实发挥我区在全省、全市发展的“龙头”“引领”作用，推动

航空港实验区高质量发展“动”起来，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2021 年 4 月 6 日